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42/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X(由律师 Irina Sokolov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申诉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事由:	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实质性问题:	回到原籍国将面临酷刑风险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得到充分证实
《公约》条款:	第 3 条和第 22 条

GE.15-10895 (EXT)



* 1 5 1 0 8 9 5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

通过的关于

第 542/2013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X(由律师 Irina Sokolov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申诉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X 根据《公约》第 22 条向其提交的第 542/2013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

通过以下：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X 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1977 年出生，在首次提交来文之时，他被拘留于俄罗斯联邦，等待被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他声称，俄罗斯联邦若将他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由律师 Irina Sokolova 代理。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费利斯·盖尔、阿卜杜拉耶·盖伊、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乔治·图古希、张克宁。

** 委员会委员阿莱西奥·布鲁尼的个人(反对)意见附于本决定之后。

1.2 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代表委员会行事的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来文期间，不要将其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尽管如此，申诉人还是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被引渡。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来自费尔干纳州浩罕。2001 年，他患有精神病的妻子自杀身亡。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典》第 103 条，申诉人被指控犯有煽动他人自杀罪，但他辩称，因其行为缺少犯罪事实，调查被终止。

2.2 2007 年底，申诉人出于经济原因决定迁居俄罗斯联邦。为此，他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在浩罕内政部获得了不起诉证明(无犯罪记录)。后来，当他在俄罗斯联邦申请临时居留证时，他向联邦移民局下诺夫哥罗德州分局出示了该证明文件。2008 年 1 月 4 日，他从浩罕内政部获得了新护照，上面盖有印章，允许他前往乌兹别克斯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外的地方。2008 年 7 月 18 日，申诉人在下诺夫哥罗德州获得了有效期为三年的居留证，随后有效期被续延。他无数次跨越边境检查站，往返于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之间。2009 年，他在乌兹别克斯坦待了 6 个月，2010 至 2011 年他又待了一年半。

2.3 2011 年 7 月，申诉人从下诺夫哥罗德州前往哈萨克斯坦，他的兄弟被拘留于此，并因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以及与 2005 年安集延事件有关等指控面临被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的风险。2011 年 8 月，他代表其兄弟向委员会提交了申诉，请求采取临时措施。2012 年 7 月，申诉人的兄弟在哈萨克斯坦被解除拘留，经护送到达俄罗斯边境并被遣返回他之前居住过的下诺夫哥罗德州。¹ 2012 年 8 月 24 日，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浩罕内政部的请求，申诉人在下诺夫哥罗德州被拘留。该请求指出，2002 年 4 月 25 日，申诉人因煽动他人自杀罪被费尔干纳州城市法院判处七年监禁，2012 年 4 月 26 日，他被列入浩罕内政部(该机构于 2007 和 2008 年分别向申诉人签发不起诉证明和新护照)的通缉名单。

2.4 2012 年 8 月 27 日，申诉人向联邦移民局下诺夫哥罗德州分局提出庇护申请。他声称，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起诉是因为他代表其兄弟向委员会提交了申诉以及他与其兄弟的联系，并非因为已于 2002 年结案的那起刑事案件。他辩称，在 2002 至 2012 年间，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寻找他。2012 年 12 月 7 日，分局拒绝了申诉人的申请，依据是他因逃避为其所犯的刑事罪服刑而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通缉，而不是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联邦移民局还声称，申诉人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他没有实施其被判犯下的罪行的诉求，他申请庇护的真实动机是逃避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刑事责任。2012 年 11 月 26 日，申诉人向索莫夫斯基地区法院提起上诉。除了援引在联邦移民局的论据之外，他还声称费尔干纳州法院 2002 年 4 月 25 日决定的日期是倒填的、非法的和没有根据的；该决定极为简短，没有提供他有罪的证据，也没有提及证人姓名，而该证人提供的证据是

¹ 在来文提交之时，应乌兹别克斯坦的要求，俄罗斯联邦正在对申诉人的兄弟执行引渡程序。

作出该决定的依据；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和俄罗斯的法律，2002 年 4 月 25 日判决书的执行时效已丧失。²

2.5 2013 年 1 月 18 日，申诉人的上诉遭到驳回。法院称，除其他外，申诉人没有说明他自己及其兄弟所遭起诉之间的联系，因此，对他关于其因与被控犯有政治性罪行的人员有关联而将遭乌兹别克斯坦当局起诉的主张不予考虑。至于其所遭起诉与其代表兄弟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有关这一论点，法院认为，申诉人在 2012 年 9 月 19 日的庇护申请中没有提出这一诉求。2013 年 2 月 15 日，申诉人就索莫夫斯基地区法院的决定向下诺夫哥罗德州区域法院提起上诉。他提及一些国际报告证实在乌兹别克斯坦普遍且一贯存在针对因政治见解和宗教信仰而遭到起诉的人员实施酷刑的情况。³ 申诉人还提出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所提供的保证不可靠这一问题。⁴ 2013 年 4 月 10 日，该上诉被驳回。

2.6 2013 年 1 月 11 日，申诉人以人道主义为由向联邦移民局下诺夫哥罗德州分局提出了临时庇护申请。2013 年 1 月 23 日，该申请遭到拒绝，理由与该局在关于申诉人庇护申请的决定中所给出的理由类似。该局还提及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各项保证，大意是申诉人不会因政治动机或因种族、宗教、国籍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遭到起诉；他不会遭受酷刑、暴力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将为他提供自我辩护的途径，包括通过法律援助。移民局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乌兹别克斯坦将以可作为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给予其庇护或临时保护之依据的理由起诉申诉人。2013 年 2 月 18 日，申诉人向索莫夫斯基地区法院提起上诉，2013 年 3 月 15 日，法院驳回其上诉。2013 年 4 月 18 日，他向下诺夫哥罗德州区域法院提起上诉，但其上诉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遭到驳回。

2.7 与此同时，2012 年 9 月 18 日，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向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发出了引渡申诉人的请求。2012 年 10 月 19 日，申诉人与下诺夫哥罗德州卡纳温斯基地区的一名检察官进行了面谈，在此期间，申诉人解释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对他进行起诉是出于政治动机，他们因其代表兄弟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想要对他进行惩处，他的兄弟因据称与 2005 年安集延事件有关而遭乌兹别克

² 律师提及《乌兹别克斯坦刑法典》第 69 条第 1 款，该款规定，如果一项判决在作出之后十年内没有执行，且该判决为十年以下监禁，则被定罪者无需服刑。他还提及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78 条第 1 款，该款将针对中等严重程度犯罪提起刑事诉讼的期限设为六年。

³ 特别提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 E/CN.4/2003/68/Add.2, 第 66 和 68 段)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 A/HRC/13/39/Add.6, 第 94 至 98 段)；大赦国际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死刑的报告(2003 年)(可在 http://amnesty.org.ru/sites/default/files/2003_Uzb_report_dp.pdf 上查阅，只有俄文本)；大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第 60/174 号决议；秘书长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报告(A/61/526)；委员会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CAT/C/UZB/CO/3, 第 6 和 16 段)；以及欧洲人权法院 2008 年 4 月 24 日的判决书，*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案，第 2947/06 号申请，第 120 至 123 段。

⁴ 提及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见 A/60/316, 第 30 至 32 段，第 51 和 52 段)；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书，*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案，第 126 至 128 段。

斯坦当局通缉。他还称，他因妻子自杀而遭到刑事起诉，但该案已于 2002 年撤销，2008 年他前往俄罗斯联邦之前，一直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原居住地居住。他还声称，联邦法院 2002 年 4 月 25 日的决定日期是倒填的，而且毫无根据。

2.8 2012 年 11 月 12 日，申诉人的律师向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提交了反对引渡申诉人的书面意见。2013 年 1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院决定将申诉人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而无需等待庇护申请受理的结果。2013 年 1 月 30 日，申诉人就该引渡决定向下诺夫哥罗德州区域法院提起上诉，该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驳回上诉。关于申诉人的主张，即费尔干纳州城市法院 2002 年 4 月 25 日判决书的执行时效业已丧失，法院指出，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提供的信息，由于误把一具死尸当成是申诉人，所以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启动的搜捕申诉人行动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被取消。2012 年 4 月 26 日，搜捕行动重新启动。因此，该判决的执行时限尚未到期。法院没有提及申诉人的主张，即从 2002 年一直到 2008 年，他一直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原居住地居住，并经常跨越边境往返于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之间。关于对其起诉是出于政治动机以及他如果被引渡将会面临酷刑风险的主张，法院注意到，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起诉申诉人可能是出于政治或宗教原因，也没有理由怀疑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法院的依据还包括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在其引渡请求中提供的不起诉外交保证。2013 年 3 月 3 日，申诉人就下诺夫哥罗德州区域法院的决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该上诉于 2013 年 6 月 4 日遭到驳回。

申诉

3. 申诉人辩称，由于他与因政治和宗教性犯罪而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起诉的兄弟的家庭关系，以及申诉人代表其兄弟向委员会提交了来文，因此，他如果被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将会面临起诉和酷刑风险。他声称，向国际机构提交针对乌兹别克斯坦的申诉会被视为不满该国的官方政策，此类申诉的提交人会面临遭到不公正刑事起诉和酷刑的风险。⁵ 因此，他指出，如果对他进行引渡，将侵犯其在《公约》第 3 条下的权利。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没有针对其申诉的主要事由(总检察院 2013 年 1 月 15 日的引渡决定)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2013 年 3 月 4 日，申诉人就引渡决定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3 年 6 月 1 日，最高法院尚未就该上诉作出决定。关于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程序，缔约国解释称，这部分申诉内容不属于《公约》第 3 条的范围，因此不予受理。

⁵ 特别提及人权观察社，《2013 年世界报告》(可在 www.hrw.org/world-report/2013/country-chapters/uzbekistan 上查阅)，以及大赦国际，《世界人权状况》(2012 年)(可在 www.amnestyusa.org/sites/default/files/air12-report-english.pdf 上查阅)，第 361 至 363 页。

4.2 2013 年 8 月 19 日，缔约国提交了其关于案情的意见，并告知委员会，在总检察院作出关于引渡申诉人的最终决定后，申诉人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被引渡。缔约国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的引渡请求涉及的是申诉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的刑事犯罪而不是政治性犯罪。申诉人没有提出充分主张证明他将面临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或证明他将因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特定团体或基于政治见解而遭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迫害。缔约国认为，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请求不是强制性的，而且没有实施临时措施的理由，这是因为引渡检查没有显示存在任何关于申诉人如果被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会面临酷刑威胁的客观迹象。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提供的保证足以防止这一威胁。

申诉人的评论

5.1 2013 年 9 月 24 日，律师告知委员会，申诉人在遭到引渡之后被拘留在费尔干纳州审前拘留设施。他的亲属和律师无法接触到他或获得关于他的任何信息。律师声称，由于缺少关于申诉人的信息以及无法与其通信，所以有理由认为申诉人遭到酷刑而且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未能实施其向俄罗斯当局提供的保证。

5.2 针对缔约国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主张，律师回应称，最高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4 日通过了引渡程序最终决定，申诉人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被引渡。关于申诉人的庇护申请程序，律师认为，这些是为阻止引渡而启动的部分程序，并非向委员会另行提出的申诉。

5.3 针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律师认为，在庇护申请和引渡诉讼程序期间，申诉人否认自 2002 年以来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刑事判决和起诉，并指出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提供的文件存在矛盾之处。然而，俄罗斯当局没有考虑这些关切或申诉人关于其将在乌兹别克斯坦面临遭受酷刑风险的申诉。缔约国当局也没有考虑申诉人提交的来自国际方面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广泛且一贯使用酷刑的资料，而是不断提及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提供的保证。

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6.1 2014 年 2 月 26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通报，申诉人在服完刑期后已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从监狱获释。

6.2 缔约国重申其观点，即申诉人在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之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2013 年 1 月 30 日，申诉人就 2013 年 1 月 15 日的引渡决定向下诺夫哥罗德州区域法院提起上诉，但他没有提供关于上诉结果的信息。

6.3 缔约国述及律师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使用酷刑的观点以及申诉人关于他如果被引渡将面临酷刑的指控，并认为，为了证实被引渡后可能面临酷刑风险，申诉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他属于一贯遭受酷刑的群体。申诉人声称，在他的案件中，酷刑威胁源于向委员会提交了申诉，但他没能提供证据表明针对向委员会提交申诉的人员使用酷刑是一贯做法。

申诉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7.1 2014 年 5 月 12 日，申诉人的律师就缔约国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提出质疑，即申诉人在被判处七年监禁之后不久便从监狱获释。她称，申诉人在据称获释之后没有联系她或他的亲属。她补充道，如果申诉人从监狱获释，他本应返回俄罗斯联邦，因为他的习惯法妻子和兄弟都居住在那里。律师声称，由于申诉人的命运遭到隐瞒以及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所以有充分理由认为他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酷刑。她还声称，即便他已获释，也无法保证在委员会完成对其来文的审议工作之后不会对其捏造新的指控。

7.2 针对缔约国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观点，律师指出，缔约国本应能够从相关当局获取必要信息。无论如何，申诉人在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6 月 7 日和 2013 年 10 月 9 日向委员会寄发的信件中提交了所有相关文件。她还称，从未向申诉人或他的律师通报最高法院 2013 年 6 月 4 日的决定，而且最高法院在其网站上公布此决定之时，申诉人已经被引渡。律师指出，不再有本可阻止引渡申诉人的任何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虽然《俄罗斯难民法》第 12 条规定，在俄罗斯联邦获得庇护的人不得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遣返回原籍国，但申诉人甚至是在其庇护申诉的国内程序结束之前就被引渡了。

7.3 针对缔约国关于没能充分证实申诉人会在乌兹别克斯坦面临酷刑风险的意见，律师称，不可能证明未来会发生酷刑行为。确定这种风险具有极大的可能性就足以证实存在该风险。风险水平取决于该国的整体人权状况、是否对某些人群广泛实施酷刑，以及申诉人是否属于这一群体；律师重申了她之前的观点。

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8.1 2014 年 10 月 2 日，缔约国告知委员会，2013 年 8 月 30 日，费尔干纳州城市法院根据 2002 至 2007 年间通过的一般赦免法将申诉人的刑期从七年减至九个月零七天，并将其引渡之前在俄罗斯联邦的拘留时间计入刑期。

8.2 缔约国坚持其立场，即申诉人的申诉未经充分证实而且不可受理。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不予合作，不尊重委员会关于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9.1 委员会指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采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所述临时措施，对委员会履行该条款授予的任务至关重要。不遵守该条款，特别是采取引渡据称受害人这种无法弥补的行动，对保护《公约》所载权利不利。⁶

⁶ 见第 444/2010 号来文，*Abdussamatov* 等人诉哈萨克斯坦案，2011 年 11 月 15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10.1 和 10.2 段。

9.2 委员会称，任何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均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提交的申诉。缔约国作出这项声明即意味着承诺与委员会真诚合作，为委员会审查收到的申诉提供必要的便利，并在审查后将意见传达给缔约国和申诉人。缔约国未遵守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向其提出的临时措施要求，严重违背《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义务，因为这妨碍委员会充分审查关于违反《公约》的申诉，使委员会的行动无效，其意见毫无意义。

审议可否受理

10.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22 条决定来文可否受理。委员会已经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10.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之规定，委员会除非已查明个人已用尽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此人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辩称申诉人未针对总检察院 2013 年 1 月 15 日的引渡决定用尽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指出，申诉人在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提交的材料中提供了下诺夫哥罗德州区域法院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上诉裁定文本；2013 年 6 月 4 日，申诉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最高法院驳回了其上诉；以及 2013 年 9 月 24 日，律师提交了最高法院的裁定文本。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没有详细说明还须用尽哪些本可有效防止申诉人被引渡的其他国内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指出，在审议本来文之时，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并不妨碍审查本来文。

10.3 由于该来文提出了《公约》第 3 条所列的问题，因此委员会感到不存在阻扰受理的进一步障碍，并宣布来文可以受理，亦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11.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各方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委员会必须决定，将申诉人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是否会构成缔约国违反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应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将该人驱逐或遣返(“驱回”)至该国。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当局在引渡之时就持有或应持有的资料，就此问题做出决定。随后发生的事件，可用于评估缔约国在引渡之时实际持有或应持有的资料。

11.3 在评估将申诉人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是否构成缔约国违反其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时，委员会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重申，在一个国家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就此构成可确定某特定个人回到该国后会有遭受酷刑危险的

充分理由；还必须提出其他理由，证明有关个人将切实面临危险。同样，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并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具体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

11.4 委员会回顾其在关于结合《公约》第 22 条落实第 3 条的第 1(1996)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在评估遭受酷刑的风险时，绝不能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虽然不必证明这种风险极有可能发生，但必须是个人和实际的风险(第 6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在以往的各项决定中确定，酷刑风险必须是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

11.5 关于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委员会忆及其关于乌兹别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执法人员和调查人员或在他们的纵容或同意下，惯常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为数众多，历来不断；有些人谋求在国外获得庇护，但被遣返并被关押在不为人知的地点，有可能受到违反《公约》所保护权利的对待(见 CAT/C/UZB/CO/3, 第 6 和 9 段)。

11.6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可靠的国际报告证实了申诉人的诉求，即乌兹别克斯坦一贯存在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情况，特别是针对所持政治见解不同于官方政府政策的人，以及申诉人代表其兄弟向委员会提出申诉被乌兹别克斯坦当局视为反对官方政府政策，将面临遭受迫害和酷刑的个人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请求引渡申诉人的依据是判定其犯有非政治性刑事罪行，以及申诉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因其属于某一特定群体而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当局在庇护申请和引渡诉讼程序期间提出的主张，即申诉人寻求庇护的动机是为了逃避在乌兹别克斯坦为所犯刑事罪服刑，以及缔约国当局相信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提供的外交保证，即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将不会遭受迫害或酷刑。

11.7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主张，即，由于缺少犯罪事实，他在乌兹别克斯坦遭到的刑事起诉已于 2002 年被撤销，但这项主张并没有任何文件佐证。同时，委员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仅在 2012 年 4 月 26 日，也就是据称费尔干纳州城市法院的裁决成为最终决定 10 年之后，才开始对申诉人进行搜捕，并且缔约国未能阐明为何这一请求姗姗来迟。

11.8 委员会回顾，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将十分重视相关缔约国机关所作的事实调查工作，但委员会不会为这些调查结果所约束，而且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有权根据每起案件的全面情况，自行评估案件事实。⁷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当局的引渡请求是在对申诉人的判决成为最终的可执行判决 10 年之后才提出的，在此期间，申诉人在乌兹别克斯坦自由居住，获得了无犯罪记录证明、护照和出境签证，而且多次自由前往俄罗斯联邦。委员会还注意到，事实上，该引渡请求是在申诉人就其兄弟被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一事向委员会提交申诉之后不久提出的，鉴于该国存在一贯严

⁷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尤其是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案，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

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所以有充分理由认为申诉人如果被引渡将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风险。委员会认为，在这些情况下，缔约国当局和法院有义务充分核实申诉人的诉求，以及根据国内和国际规定评估申诉人可能面临的酷刑风险。从文件资料来看，无法认定，包括法院在内的国内当局已作出充分努力来解决申诉人就已丧失时效的引渡请求提出的关切，并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的一般人权状况评估个人处境。鉴于以上考虑，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当局未能履行其职责，即充分解决申诉人关于他如果返回乌兹别克斯坦会面临可预见的、真实的和针对个人的风险的申诉。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本案的情形，缔约国执意将申诉人引渡到乌兹别克斯坦，违反了其在《公约》第 3 条下的义务。

11.9 关于缔约国将获得乌兹别克斯坦的外交保证视为对这一明显风险的足够保护，委员会回顾指出，外交保证不能被用作避免应用不驱回原则的手段。另外，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充分具体的细节，说明其是否进行了任何形式的驱逐后监测，以及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确保监测是客观、公正和充分可信的。

1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决定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

1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敦促缔约国为申诉人提供补救，包括使申诉人返回俄罗斯联邦并给予适当赔偿。委员会希望在 90 天内获悉缔约国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本意见。

附录

委员会委员阿莱西奥·布鲁尼的个人反对意见

1. 关于本案建议的第 12 段指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决定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和第 22 条”。
2. 我认为，该决定的以下内容将能更好地反映案件事实：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决定现有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3 条。

另外，委员会谨回顾，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8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人的来文期间，不要将其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尽管如此，申诉人还是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被引渡至乌兹别克斯坦。

缔约国不遵守委员会的要求，严重削弱了委员会对本案审议的有效性，同时也对缔约国是否愿意本着诚意执行《公约》第 22 条提出了严重质疑。

3. 我认为，无论如何，委员会本该提前告知缔约国，如果它不遵守委员会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委员会可将这种不遵守行为视为违反《公约》第 22 条。如果未将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不遵守其《议事规则》之后果的意见告知缔约国，则不应追究缔约国违反《公约》的责任。
-